

## 淡江大學修讀雙主修學生「科目兼充」及「學分不足指定修習科目」申請表

系年班	學系_____組_____年級_____班					
姓名		學號		電話	(H)：	
					手機：	
雙主修學系	學系_____組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請勾選):

本系必修科目兼充為雙主修學系必修科目

雙主修必修科目	學分	修讀學年學期	本系必修科目	學分	修讀學年學期	兼充學分不足指定修習科目	學分
	/			/			/
	/			/			/
	/			/			/
	/			/			/

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總計不足四十學分,指定修習科目

修讀學年學期	指定修習科目	學分	修讀學年學期	指定修習科目	學分	修讀學年學期	指定修習科目	學分
		/			/			/
		/			/			/

同意

雙主修學系主任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同意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規定：

-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其已修習及格之主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主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主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主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二、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若修讀之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總計不足四十學分者，應修習該系指定之科目學分補足之。**
- 三、學生修習之雙主修學分不計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計算。

\*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逕行銷毀。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72-01